

“民用商品入境验证”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民用商品入境验证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依照本法对实施许可制度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十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商检法的规定，对实施许可制度和国家规定必须经过认证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

实行验证管理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由海关总署商有关部门后制定、调整并公布。

四、实施机构：各隶属海关负责进口商品检验的部门。

五、法定办结时限：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现场查验正常，1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无。

八、结果样本：无。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

1.《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许可证类别代码 410）

适用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公告为准）中的产品，具体符合以下条件、并取得《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方可进口，并按照用途使用申报：

①为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和样品。

本款所称科研，是指对该产品进行科学研究，以开发、生产出相关产品所需的产品，并不是指进行研究工作所需的科研器材；本款所称测试，是指对该产品进行测试以获得测试数据，或测试某一产品的部分性能所必须用到的该产品（如开发测试某一型号的打印机软件，需进口少量该型号打印机）；本款所称认证检测，是指 CCC 认证所进行型式试验的样品。

②直接为最终用户维修目的所需的零部件/产品。

③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

④仅用于商业展示但不销售的产品。

⑤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进口的零部件。

⑥其他因特殊用途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

2.《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许可证类别代码 411）

适用于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实施范围”和“认证规则”实施认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且已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产品的验证工作。

（二）特种设备

1.《进口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许可证类别代码 429)

适用于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目录》内进口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申报。

2.《境外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证类别代码 430）

适用于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目录》内进口锅炉、压力容器的申报。

（三）进口医疗器械

1.《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许可证类别代码 612）

适用于列入《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国家食药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2017 年第 104 号））（见附件 1）内进口第二类 and 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申报。

2.《进口医疗器械备案证》（许可证类别代码 629）

适用于列入《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国家食药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2017 年第 104 号））（见附件 1）内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申报。

十二、申请材料：

在线上填写申请材料。

十三、办理流程：

（一）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证明文件

1.《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许可证类别代码410）。

（1）申报指南

申报时，需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系统”，地址：<https://www.singlewindow.cn>）的货物申报界面中，单击“产品资质”按钮，单一窗口系统会弹出“编辑产品许可证/审批/备案信息”对话框。在上述对话框中找出“许可证类别”一栏，可以通过敲击空格键打开下拉菜单或者输入数字“410”的方式选择“410-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并填入。确定许可证类别后，在旁边的“许可证编号”一栏填写许可证编号（见图1），还需要按照图2中填写核销货物的序号、核销数量以及核销数量单位等内容，之后按照图1所示敲击回车键，等待单一窗口进行证书联网核查。

（2）核查结果与后续操作

本证书联网核查比对的内容主要是许可证编号和证书有效期，以及核销的数量是否符合面板的要求等。如果证书联网核查未发现问题，系统不会弹出新的对话框，申报人员只需点击对话框左侧的“保存”按钮即可保存信息。如果继续弹出新的对话框，如提示许可证编号错误、许可证过期或核销数量不符的情况，请进行核对或修改后重新申报。

申报信息提交后，适用范围内产品未提供许可证编号的，或者无效许可证号的，会被作退单处理。

可参照图1和图2进行操作：

1207680093 1200810458 天津西津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名称 SITONWANGYANG 航次号 1912W

编辑产品许可证/审批/备案信息

商品编码 3923500000	商品名称 轮胎加气阀盖/丰田	检验检疫名称 塑料制盖子、盖子及
序号	许可证类别 4	许可证编号
核销货物序号	核销数量	核销数量单位

+新增 / 保存 / 删除 许可证VIN信息

序号	许可证类别代码	许可证名称
	401-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	
	402-进口旧机电产品备案	
	408-汽车预审备案	
	409-免于强制性认证特殊用途进口汽车检测处理程序车辆	
	410-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411-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	
	412-进口涂料备案	
	416-进口棉花境外供货商登记注册	

境内目的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津滨海新区

原产地区 日本 原产地区

用途其他

产品用途

图 1

编辑产品许可证/审批/备案信息

商品编码 3923500000	商品名称 轮胎加气阀盖/丰田	检验检疫名称 塑料制盖子、盖子及
序号	许可证类别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许可证编号
核销货物序号	核销数量	核销数量单位

+新增 / 保存 / 删除 许可证VIN信息

序号	许可证类别代码	许可证类别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销货物序号	核销数量	核销数量单位
暂无数据						

图 2

2.《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许可证类别代码 411）。

（1）申报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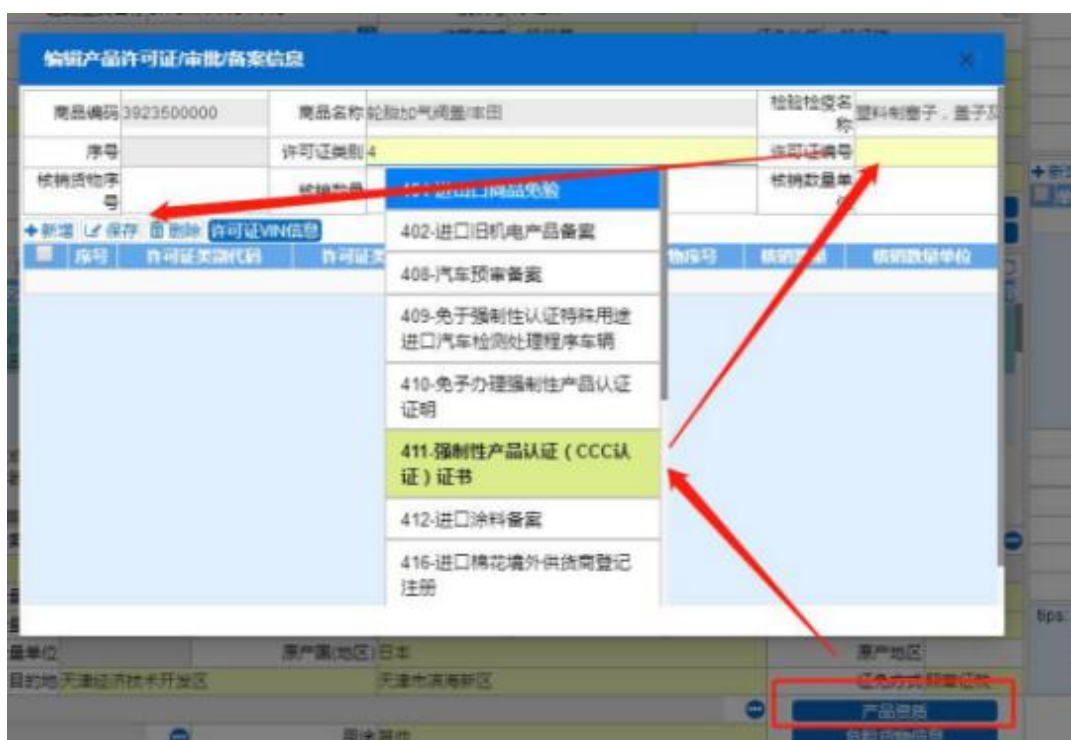
申报时，需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系统”）的货物申报界面中，单击“产品资质”按钮，单一窗口系统会弹出“编辑产品许可证/审批/备案信息”对话框。在上述对话框中找出“许可证类别”一栏，可以通过敲击空格键打开下拉菜单或者输入数字“411”的方式选择“411-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并填入。确定许可证类别后，在旁边的“许可证编号”一栏填写许可证编号，之后敲击回车键，等待单一窗口进行证书联网核查。

（2）核查结果与后续操作

本证书联网核查比对的内容主要是许可证编号，如果证书联网核查未发现问题，系统不会弹出新的对话框，申报人员只需点击对话框左侧的“保存”按钮即可保存信息。如果继续弹出新的对话框，如提示许可证编号错误，请进行核对或修改后重新申报。

申报信息提交后，适用范围内产品未提供许可证编号的，或者无效许可证号的，会被作退单处理。

可参照图 3 进行操作：



(二)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型式试验证书

1.《进口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许可证类别代码 429)

(1) 申报指南

企业申报时，需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系统”）的货物申报界面中，单击“产品资质”按钮，单一窗口系统会弹出“编辑产品许可证/审批/备案信息”对话框。在上述对话框中找出“许可证类别”一栏，可以通过敲击空格键打开下拉菜单或者输入数字“429”的方式选择“429-进口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并填入。确定许可证类别后，在旁边的“许可证编号”一栏填写许可证编号，之后敲击回车键，等待单一窗口进行证书联网核查。

对于受理批准型式试验样品，需在单一窗口系统中注明“特殊要求”一栏注明“受理批准型式试验样品”，可不填

写许可证编号。不属于适用范围内的产品，请上传有关情况说明材料。

（2）核查结果与后续操作

本证书联网核查比对内容主要是许可证编号，如证书联网核查未发现问题，系统不会弹出新对话框，申报人员只需点击对话框左侧的“保存”按钮即可保存信息。如果继续弹出新的对话框，如提示许可证编号错误，请进行核对或修改后重新申报。

申报信息提交后，适用范围内产品未提供许可证编号的，或者受理批准型式试验样品情况未在“特殊要求”中注明的，会被作退单处理。

2.《境外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许可证类别代码 430）

（1）申报指南

申报时，需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系统”）的货物申报界面中，单击“产品资质”按钮，单一窗口系统会弹出“编辑产品许可证/审批/备案信息”对话框。在上述对话框中找出“许可证类别”一栏，可以通过敲击空格键打开下拉菜单或者输入数字“430”的方式选择“430-境外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并填入。确定许可证类别后，在旁边的“许可证编号”一栏填写许可证编号，之后敲击回车键，等待单一窗口进行证书联网核查。

不属于适用范围内的产品，请上传有关情况说明材料。

（2）核查结果与后续操作

本证书联网核查比对的内容主要是许可证编号和证书有效期，如果证书联网核查未发现问题，系统不会弹出新的

对话框，申报人员只需点击对话框左侧的“保存”按钮即可保存信息。如果继续弹出新的对话框，如提示许可证编号错误和（或）许可证过期，请进行核对或修改后重新申报。

申报信息提交后，适用范围内产品许可证类别、许可证编号与海关数据库比对不一致，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会被作退单处理。

可参照图 4 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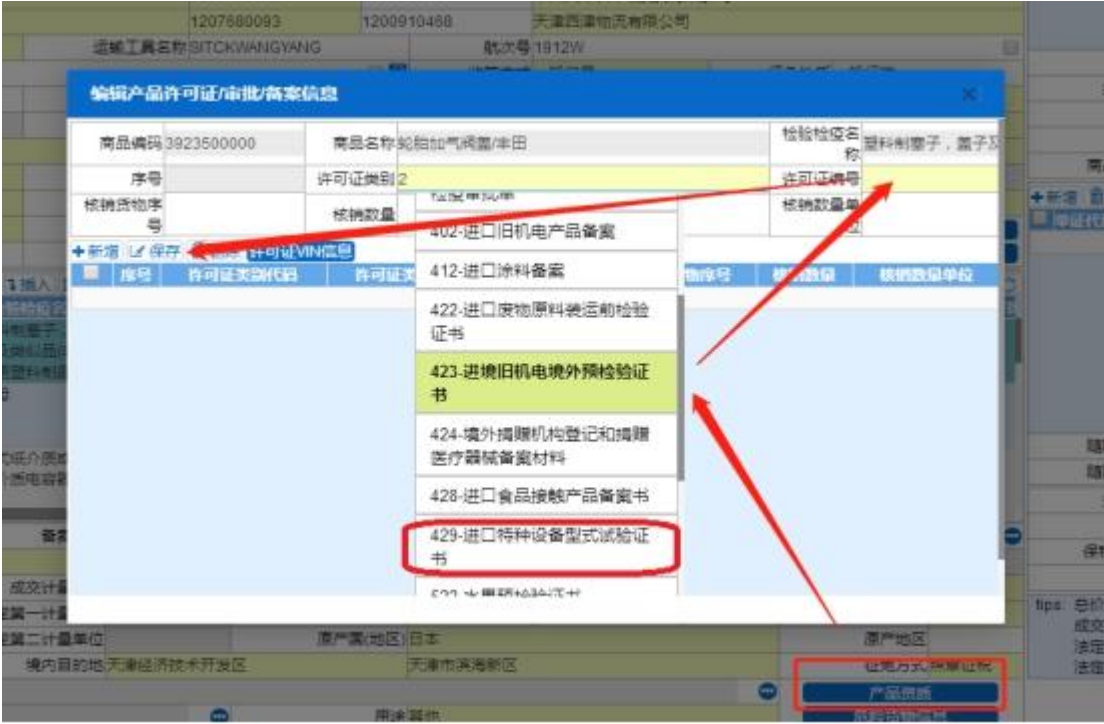


图 4

（三）进口医疗器械备案/注册证

1.《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许可证类别代码 612）

（1）申报指南

申报时，需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系统”）的货物申报界面中，单击“产品资质”

按钮，单一窗口系统会弹出“编辑产品许可证/审批/备案信息”对话框。在上述对话框中找出“许可证类别”一栏，可以通过敲击空格键打开下拉菜单或者输入数字“612”的方式选择“612-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填入。确定类别后，在旁边的“许可证编号”一栏填写许可证编号，之后敲击回车键，等待单一窗口进行证书联网核查。

对于受理批准型式试验样品，需在单一窗口系统中注明“特殊要求”一栏注明“受理批准型式试验样品”，可不填写许可证编号。不属于适用范围内的产品，请上传有关情况说明材料。

（2）核查结果与后续操作

本证书联网核查比对内容主要是许可证编号，如证书联网核查未发现问题，系统不弹出新的对话框，申报人员只需点击对话框左侧的“保存”按钮即可保存信息。如果继续弹出新的对话框，如提示许可证编号错误，请进行核对或修改后重新申报。

申报信息提交后，适用范围内产品未提供许可证编号的，或者受理批准型式试验样品情况未在“特殊要求”中注明的，会被作退单处理。

可参照图 5 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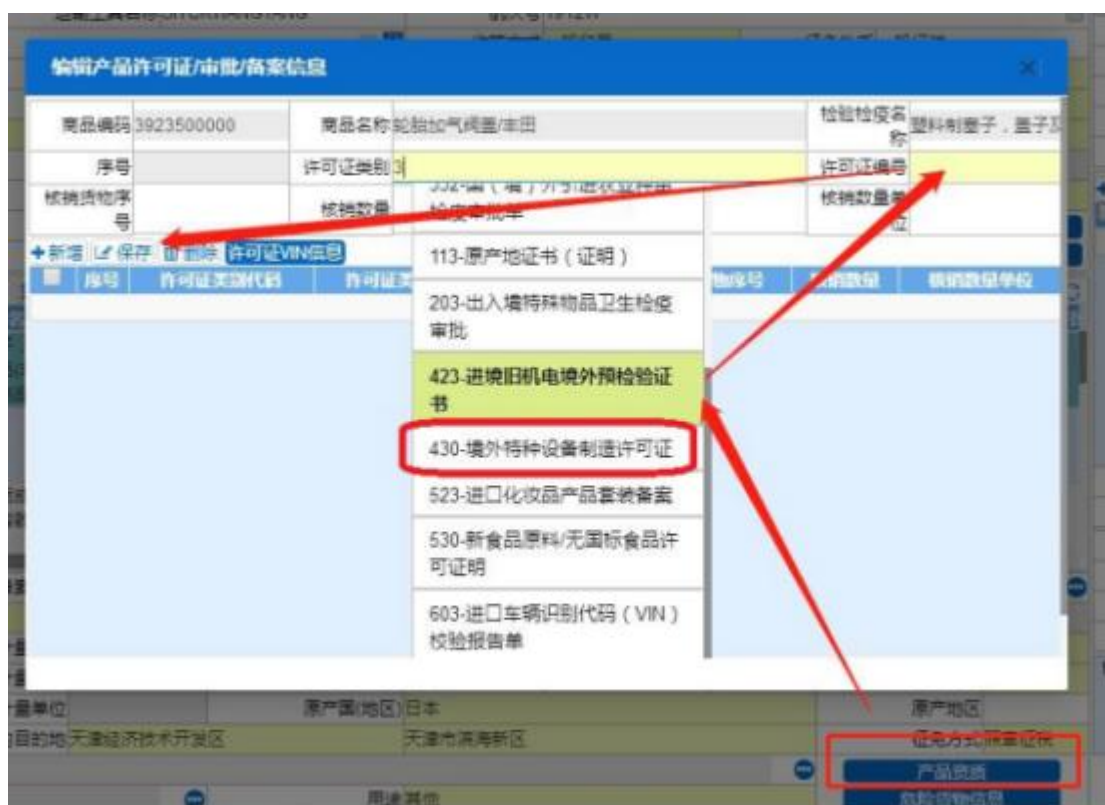


图 5

2.《进口医疗器械备案证》（许可证类别代码 629）

（1）申报指南

企业申报时，需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以下简称“单一窗口系统”）的货物申报界面中，单击“产品资质”按钮，单一窗口系统会弹出“编辑产品许可证/审批/备案信息”对话框。在上述对话框中找出“许可证类别”一栏，可以通过敲击空格键打开下拉菜单或者输入数字“629”的方式选择“629-进口医疗器械备案证”并填入。确定许可证类别后，在旁边的“许可证编号”一栏填写许可证编号，之后敲击回车键，等待单一窗口进行证书联网核查。

对于受理批准型式试验样品，需在单一窗口系统中注明“特殊要求”一栏注明“受理批准型式试验样品”，可不填

写许可证编号。不属于适用范围内的产品，请上传有关情况说明材料。

(2) 核查结果与后续操作

本证书联网核查比对的内容主要是许可证编号，如果证书联网核查未发现问题，系统不会弹出新的对话框，申报人员只需点击对话框左侧的“保存”按钮即可保存信息。如果继续弹出新的对话框，如提示许可证编号错误，请进行核对或修改后重新申报。

申报信息提交后，适用范围内产品未提供许可证编号的，或者受理批准型式试验样品情况未在“特殊要求”中注明的，会被作退单处理。

可参照图 6 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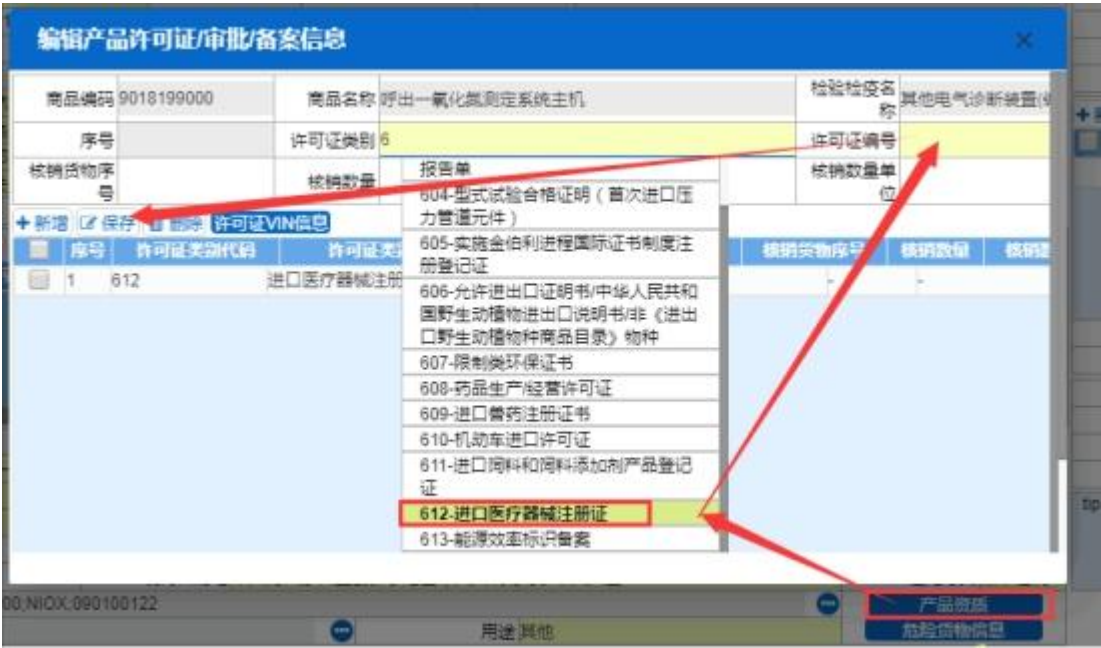


图 6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申请，如被布控实施现场查验。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0 次。

十六、审查标准：查验单证，核对证货是否相符。

十七、通办范围：各隶属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通过互联网登录海关总署“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https://www.singlewindow.cn>）办理；查验现场。各查验现场地址如下：

序号	隶属海关名称 及负责科室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1	两路寸滩海关 查检科	重庆市渝北区宝鸿大道8 号两路寸滩保税港区空 港功能区综合服务大楼 C218	023-60354046
2	两江海关查检 科	重庆市南岸区长生桥镇 茶园新区江桥路1号	023-81392535
3	西永海关监控 二科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马 垭大道8号江津综保区办 公大楼1楼	023-47688627

4	西永海关查检科	重庆市沙坪坝区康安路 2 号西永综保区监管大楼 1812	023-88616513
5	渝州海关监管科	重庆西部物流园渝州海关	023-61526509
6	永川海关查检科	重庆市永川区顺兴大道兴龙湖 2 支路	023-49783699
7	万州海关查检科	重庆市万州区周家坝海关路 225 号	023-58370175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二）海关审核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三、咨询电话：见第二十一项办理地点隶属海关联系电话或重庆海关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重庆海关监督电话（http://chongqing.customs.gov.cn/chongqing_customs/syx91/742299/index.html）或重庆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